

附件 9

111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師生硬筆書法競賽辦法

一、活動主旨：

為鼓勵本縣各級學校推展硬筆書法之書寫內涵，扎根硬筆書法美學，提升硬筆書法學習風氣，增進師生手寫能力及人文藝術素養，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四、參賽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及教師。

五、參賽組別：決賽時，依 111 學年度之年段參賽。(小六生初賽入選，決賽時併入國中組，國三生初賽入選，決賽時併入高中組，高三生入選決賽者，頒予參賽證明)

(一) 國小學生組(二至六年級，分為 5 組)。

(二) 國中學生組。

(三) 高中學生組。

(四) 教職員工組(包含服務於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皆可報名，含代理教師)。

六、競賽員名額：各校各組別以 5 名為限。

七、競賽資格：本競賽不受縣語文競賽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之限制，惟同系列賽事之競賽表現擇優採計 1 次。

八、比賽方式：分初賽、決賽二階段評審。

(一) 初賽：

1. 採徵件評選方式：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各組初賽題目如附件 10，各組比賽書寫格式另附書寫格式電子檔(格子尺寸為 2 公分)，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並勿擅自更改格式。

2. 作品規格：為 A4 大小，可用鋼筆、原子筆及鋼珠筆擇一書寫楷書(不可為可擦式原子筆)，筆色限定為『黑色』，以楷書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必須落款，落款內容不限，蓋印與否自行決定，無須裱褙，不得由他人代筆。

3. 收件日期：自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初賽之學生組、教職員工組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統一送件，包括送件總表及評選作品，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寄(送)至北成國小教務處收(地址：26543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 125 號)，信封請註明「硬筆書法比賽送件作品」，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另送件總表及報名表(如附件 11)之電子檔請寄至 dofish@tmail.ilc.edu.tw。

4. 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前公告參加決賽名單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二) 決賽：

1. 參加人員：初賽作品每組評選擇優錄取 15 人(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
2. 決賽題目：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
3. 決賽：111 年 9 月 18 日(星期日)，由主辦單位另函通知或公告。
4. 決賽地點：北成國小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 125 號)。

九、優勝錄取名額：

(一) 各組取優勝 6 名。

(二) 競賽學生獲特優者，其指導老師 1 名予以嘉獎一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如有代筆冒名者，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禮券、獎狀等)。
- (二)參加決賽者，於競賽時間逾 5 分鐘未入場或不到，均以棄權論。
- (三)決賽限時 50 分鐘，參賽者不可在場內交談，若有相關問題請舉手向賽務人員提問，可提前繳交作品離席，但不得影響其他選手，情節嚴重者取消決賽資格。
- (四)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筆及墊板，可用鋼筆、原子筆及鋼珠筆擇一書寫楷書(不可使用可擦式原子筆)，筆色限定為『黑色』，決賽用紙由大會提供，以二張為限，比賽完畢繳回一張即可；比賽用紙下除鋪墊板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非比賽用品不可於競賽過程中使用，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 (五)既經報名送件(初賽)及決賽所有作品均不退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參賽作品得無償使用於教學、展覽、網站或印製於宜蘭縣出版品，並由相關單位保管，參賽者不得異議。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